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-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(二) 中午 12:30

地點：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

主席：高○中主任

委員：連○智委員、彭○玲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周○華委員、
吳○委員

紀錄：吳○諺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參、

提案一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
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一。
3. 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擬於系所之核心能力指標新增「數位化」指標，提請 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1. 為符合「112~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，配合本校之整體發展方向修正，除原有之「創新創意」、「實務技能」、「社會關懷」、「自我管理」外，擬於系所之核心能力指標新增「數位化」指標。

2. 新增 CC5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如下：

核心能力 (Core Competence)	性質	內涵
CC1:專業智能	知識、技能	具備經貿法律專業知識與國際 交涉溝通能力
CC2:整合思辨	知識、技能、態度	具備吸收新知、整合思辨與創 意思考能力
CC3:多元關懷	知識、態度	具備國際視野、多元價值與關 懷實踐能力
CC4:合作負責	態度	具備自我負責與團隊合作能力
CC5：數位化	知識、技能	具備操作與應用數位資訊分 析之能力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期

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：
 - (1) 高○中老師、吳○老師：
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/一年級甲班
 - (2) 黃○洲老師、吳○老師：
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/一年級甲班
 - (3) 高○中老師：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/二年甲班
2. 各科日期末報告如附件二。
3. 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

